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股本為人民幣3,941,931,900元,包括3,941,931,900股 內資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5%或以上內資股。

| | 直接或間接 | 佔股本 |
|--------------------|-------------|--------|
| 股東名稱 | 持有的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鄭州市財政局中 | 763,451,036 | 19.37% |
|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 | 220,546,281 | 5.60% |
| 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3 | 262,000,000 | 6.65% |
| 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4 | 250,000,000 | 6.34% |
|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5 | 234,800,000 | 5.96% |
| 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6 | 226,000,000 | 5.73% |
|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7 | 205,000,000 | 5.20% |
|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8 | 199,046,474 | 5.05% |

¹ 此763,451,036股股份由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或間接持有,包括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持有的490,904,755股股份,及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及鄭州自來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135,412,337股、50,000,000股、85,133,944股及2,000,000股股份,上述各公司由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31名股東所持合計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59%股份有在質押情形,包括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鄭州市財政局直接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及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640,900,000股股份(「最大股東股份質押」),以就一項以建設轉讓模式投資建設合作的道路工程項目(「道路工程項目」)下鄭州市財政局及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的責任(包括支付責任)向一家建設工程公司作出質押。

經妥善調查及審慎考慮後,且就本行所知,本行相信因為最大股東股份質押的任何執行而導致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於[編纂]變更的可能性是細小的,主要由於(i)最大股東股份質押下的質押股份是鄭州市財政局及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道路工程項目下責任的質押,鄭州市財政局能夠控制其自身履行其在該等項目

主要股東

下的責任;及(ii)鄭州市財政局作為鄭州市政府的財政部門,為一家監管機構,及擁有鄭州市政府全力支持,本行並不知悉鄭州市財政局曾經歷流動性問題及按本行理解,其在需履行支付義務之時遇到導致其違約以致可能觸發最大股東股份質押被執行的流動性問題的可能性較小。

- ² 此220,546,281股股份由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包括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5,412,337股股份及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由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持有的85,133,944股股份。上述附註(1)所述的質押包含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
- 4 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存在質押情形,作為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若干借款的擔保。
- 5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15,000,000股股份存在質押予中國的金融機構情形,作為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若干借款的擔保。
- 6 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存在質押情形,作為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若干借款的 擔保。
- ⁷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205,000,000股股份全部存在被中國法院凍結的情形,作為訴前擔保。
- 8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195,000,000股股份存在質押予中國的金融機構情形,作為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若干借款的擔保。
- 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包括限制質押銀行股權50%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其指派的董事於董事 會的投票權的條文(「表決限制條文」)。表決限制條文於2014年9月開始生效。上述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於表決限制條文生效後,就其各自持有的本行股份辦理了質 押,並於該等質押生效後,該等股東質押本行股份分別達到或超過其各自持有的本行股份數量的5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